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